

67659999 东区热线: 60955255 打电话 给稿费 郑州晚报热线群: 27255753 www.izzwb.com 上新浪打开郑州晚报官方微博

昨天上午,花园路纬三路口人行天桥上 “黄发女”坐在高高的桥拱上哭

# 微博里好多人直播“跳桥新闻”

## “有事说事,为啥非得爬那么高,太占用公共资源了” 这次救援,出动两辆消防车二三十名消防战士、民警和巡防员 四车道的花园路东半幅,救生气垫占了两幅半 对这种事儿,您咋看

□晚报记者 张璇 实习生 靳丽洋/文 晚报记者 周甬视频截图



南暖欲爱晴天

10:08 “南暖欲爱晴天”:刚过去的花园路口,是有人要跳桥么?影响情绪!!!阻碍交通!!!

现场:昨天上午10点多,花园路纬三路交叉口附近的人行天桥上,一名三四十岁、黄短发女子面朝西骑在人行天桥的桥拱上,手里拿着几张纸,正在哭着诉着什么,时不时还弯腰用头撞几下桥梁。



海盗的睫毛

10:22 “海盗的睫毛”:在花园路口碰到个要自杀跳桥的!!!

10:31 “微播河南”:武警已经上去了,只听见这朋友哭得好惨,怎么想不开了?看见武警上去了,旁边有个人说:结束了。咳,可悲!

10:33 “mnjuanzi”:疯了,这样跳下去也不会死,万一弄个残废咋办?家人得照顾她一辈子。

现场:“有什么事想不开的,你下来再说好不好,站那么高太危险了。”  
“肯定不是真跳,要是真想跳就不会坐那儿了。”马路两边的市民议论纷纷,天桥两侧站满了人。  
桥下花园路东半幅,救生垫已经支起来,几名消防战士守在一边。由于桥下就是公交站牌,很多市民都在等车,一些人还站在了快车道上,民警一边指挥车辆尽快通行,一边劝说路边的行人让开通道。120的医护人员也在一边等着。



10:47 “微播河南”:跳桥者已被劝下,花园路纬三路南北交通通行正常。

现场:一名消防战士从“黄发女”背后悄悄爬了上去,趁她备,一把抱住她的腰坐了下来,把安全绳系在她身上。随后,“黄发女”开始挣扎,因为桥梁比较窄,她一不小心向桥面内侧翻了下去,吊在了半空,但很快就被消防战士救了下来。

“我就是不想活了……”被救下来后,“黄发女”坐在地上哭。  
“有啥事你跟我说说,看能帮你不能。”旁边的市民赶紧围上了,见她没有受伤,开始安慰她,“黄发女”一个劲儿地重复说着“不想活了”。  
她说话断断续续的,从她拿出的申诉书上可以看到,她是宜阳人,因为交通事故认定问题产生的纠纷没有解决,才选择了这种极端的方式。  
过了一会儿,“黄发女”不哭了,坐在地上不肯起来。

11:21 “赵庆春”:她想死就不会在繁华地段寻短见,所以说,她并不想死。



现场:“我们发现的时候她坐在最高点上,情绪很激动,怎么劝都劝不下来。”花园路巡防队员任占涛、孙胜利说,“黄发女”在桥拱上站了20多分钟,他们上前劝说,她根本不听。因为来往行人较多,为了防止拥挤,交巡警、派出所民警,还有10多名队员桥上桥下维持秩序疏导市民,消防战士和120急救人员也都守在现场。

“从去年10月底到现在,这已经是第三次了。”一名巡防员说,去年10月底,一名女子爬上天桥站了一个多小时,第二天又有一名男子也爬了上去,但很快被救了下来。

交巡警一大队民警说,花园路东半幅有4排车道,救生气垫铺开占据了两幅半,向北的车辆只能从一个车道行驶,因此,民警在紫荆山采取了分限结合的办法,限制人民路、紫荆山路上立交桥的车辆,对向北的车流影响较大。“参与疏导的民警有10多名”。

据金水消防二中队队长宋东介绍,一般参与救援都要出动两辆消防车,十二三名消防战士。



### 车牌上镶钻 真的! 但钻石嘛……

□晚报记者 李雪 实习生 杨繁/文图

>>>讨论区

市民: “太占用社会资源了”

“有事就说事,为啥非得爬那么高,太占用公共资源了,这是我的看法!”  
桥下,一名50多岁的男子说,“我经常看报纸电视,也经常上网,光我知道这种事已经不是发生一次了。”男子有些郁闷,高峰期,又是在主干道上,不光是影响交通耽误别人出行,还占用了大量的公共资源,实在有些说不过去。

“肯定是解决不了,要是能解决谁会爬那么高啊?”一名男子发表不同意见。

他的话音刚落,一位胖胖的男子接了句:“我觉得不合法。”

他接着说,一个是动用了大量警力;再一个,如果在营救过程出现意外,也会带来生命危险。“她这么做也是想引起公众注意,但我觉得方法不可取,最好用其他办法。”

微博里,博友的讨论

“河南007”:花园路是主干道,交通太受影响了。

“大汗哥”:今天又有吗?上次我就碰到一个呢。那地方真怪,怎么老是有人选择在那里跳呢?

“爱主持的男人”:怎么想不开呢,这样的行为应定为违法。

“一分钱的愛”:用极端的方式吸引大众的注意,不好。

“悬崖边的麦田”:以跳桥、跳楼等方式解决问题,反而解决不了,还得走正常的途径。

线索提供:翟先生 刘先生 (稿费各30元)

“真钻石啊! 报告位置! 打劫!”

“豫A牌照上的字闪闪发亮,足足有上万粒‘钻石’镶嵌。太牛了!”昨日,本地一家论坛上,网友“柒陆玖”发帖称,在一家商场的地下停车场,他见到一辆白色的轿车,车牌上的字因为镶上了钻,闪闪发亮,堪称郑州最贵车牌。

帖子中共拍了3张图,分别照了汽车的全景和拍照的近景。为了不侵犯车主的权益,发帖人特别将车辆的车标和车牌的后几位数做了遮盖处理。

网友纷纷跟帖,褒贬不一。  
“兵站”说:“真的假的,太有钱了吧!”也有网友调侃:“真钻石啊! 报告位置! 打劫。”

“这是辆白色的小轿车,看车饰应该是个女司机。”网友“生如夏花”说,平时自己见过身边时髦的同事和朋友把手机和数码产品装饰得很有个性的,但在车牌上镶钻还是头一次见。

“牙上镶钻、指甲上镶钻都不奇怪,车牌上镶钻也不夸张吧。”也有网友对此见怪不怪。

这种钻不值钱

在北环汽配大世界,一家专门经营汽车配件内饰的精品店主介绍,这种钻其实不是真钻,只是普通的塑料、树脂材质的水钻。

“这种材质的水钻背面是双面胶,不过粘贴时有点费劲,需要一颗颗粘上去。”店主表示,很多喜欢给爱车装饰的女司机买回去根据自己的喜好粘贴,有的还在车内的倒车镜和方向盘上做装饰。

“钻根据材质不同价格也不同,便宜一点的,贴前后一套车牌百十块钱,贵一点的得四五百。”店主说,贵一点的胶粘得牢固一些,洗车下雨不容易被冲掉掉。

车牌上镶钻,合不合规规定?

郑州交巡警五大队民警朱磊说,车牌贴上钻,在白天太阳光和夜晚的车灯照耀下,会有反光效果,不仅影响其他司机的视线,也有故意遮挡号牌的嫌疑,牌子本身是具有反光标的,这样等于是遮挡住了。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2款规定,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处以200元罚款记6分,“这种行为属于影响号牌识别,逃避电子警察的拍照”。

朱磊提醒,不光是号牌,车内的后视镜、两侧的倒车镜以及方向盘和车挡上都不要做过多的装饰,特别是混淆视线和表面光滑材质的装饰物,很容易出现交通危险。



微播河南



赵庆春